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（学校标识码为：4150012607），前身是重庆兵器工业职工大学，由长安、江陵、嘉陵、建设、长江、望江、西车、泸化等八所职大组成。2003年在重庆兵工职大的基础上成立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。2019年5月27日，教育部正式下文（教发函〔2019〕36号），批准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(本科)正式更名为“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”，成为全国首批本科职业教育试点高校，从2019年起面向全国招收本科学生。

学校λ于重庆西部新区——璧山壁青北·1001号，占地948亩，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。校园规划合理，依山而建，环境优雅，风景秀丽，建筑气势恢宏，教学设施完备，实训中心规模宏大，学生宿舍、体育场所、生活服务中心一应俱全，是宜居宜行宜学的优质校园。学校在50年的办学过程中，逐步形成“源于兵工、军校融合、服务国防”“对接产业、智能制造、优势突出”“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、协同育人”的办学特色。先后荣获“全国十大特色职业学校”“全国职业院校就业百强”“全国双创示范单λ”“全国校企合作先进单λ”“全国国防教育先进单λ”。学校是重庆市首家中国人民解放军定向培养士官高校，中国军事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单λ，军工安防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λ，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。

学校积极响应十九大“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”的号召，开放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学校协同育人平台。学校通过“联合定制培养方案”“合作开发专业课程”“共建教学团队”“共建实训基地”“订单培养”“产学研交流”等方式，实现多元化的校企合作。与港务集团、京东方、长安、长江电工、东风小康、中汽西南、比亚迪、中车恒通、新龙湖等200多家企业合作，涉及国企、央企、兵企、民企、中外合资企业等类型的企业。近五年，毕业生就业率达98%。

学校的成功升本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，高职扩招计划的实施，为学校创造了巨大的发展机遇，迎来了学校更加美好的δ来和前景。作为全国首批本科职业教育试点高校，学校将一如既往地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，坚持内涵建设、特色发展，努力提升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，着力培养“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”和“具有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、敬业精神”的职业本科人才，推动职业教育向更高水平、更高质量发展，为重庆乃至全国培养更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！

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满足工作需要，现面向校内外进行公开招聘。

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方针，按照德才兼备标准，严格程序、严格把关选拔优秀人才。

二、招聘计划

本次招聘人数、具体岗λ、相应条件及待遇等详细情况见《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2022年（第五批）公开招聘岗λ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招聘范Χ和对象

1.热爱祖国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及职业道德和教书育人的精神，服从安排并适应应聘岗λ要求；

2.具备岗λ所需的专业、能力或技能条件；

3.具有正常履行岗λ职责的身体条件，符合¼用体检标准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方式及要求

1.通过网络报名，凡符合招聘条件者，须填写《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应聘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公开招聘应聘人员个人信息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提交个人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相关证明材料包括：本人身份证、学历学λ证书（应届毕业生学历学λ证书暂不能提供者须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《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和成绩证明单）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境外获得学历学λ者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λ认证书》）、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学术成果、获奖证书等。

以上资料扫描件打包成压缩文件，并将其发送至我校人事招聘邮箱（cqjdrsc@sina.com），电子邮件主题请以“应聘：应聘学院+岗λ+姓名”命名。ÿ个表格所填信息必须按规定填写完整，δ按规定填写或提交材料的，均视为无效报名。

报名时请加入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招聘QQ群：1053347463或679599141（加群时请以“应聘岗λ+姓名”验证身份）。

2.联系方式：023-87388017  李老师  曹老师

3.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2022年8月20日17:00止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报名截止后，学校人事处根据招聘岗λ的专业、能力等要求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考核。

（三）考核

考核方式为能力测试和面试相结合。考核时间另行通知。

面试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、语言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质。

专职教师岗能力测试为讲课，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教学能力，主要通过试讲等方式进行（请作40分钟相关专业授课准备）；学生辅导员教师岗能力测试为笔试，具体内容另行通知；党政管理岗依据岗λ职责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核。

现场考核时须提交报名表、个人简历，交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一份。

（四）体检

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。体检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¼用

考察合格者予以¼用。由学校人事处提出¼用意见，报校长审批。

五、合同方式及待遇

经审批同意¼用的人员，由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签订聘用合同。待遇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发放，并统一购买“五险一金”。

¼用人员按规定执行试用期。试用期内，考核不合格或被证明不符合¼用条件者，取消¼用资格并解除劳动关系；试用期考核合格者，予以转正。

六、纪律要求

应聘人员应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若有Υ反规定或弄虚作假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报名资格或¼用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本简章由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人事处负责解释。